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丹县工人医院精神科患者食堂承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ZLHC2026-C3-013-NDQT

采购人：南丹县工人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丹县工人医院精神科患者食堂承包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冯京西路雍景香江小区3幢33号商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5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LHC2026-C3-013-NDQT

项目名称：南丹县工人医院精神科患者食堂承包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8.80万元/年（三年总预算为356.40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服务要求及技术需求
01	南丹县工人医院精神科患者食堂承包服务	1	项	南丹县工人医院精神科现有住院患者220人，医院新建有专供病人食堂一个，食堂设有面积达400平方米的厨房区和800平方米的病人用餐区。为了让医院精神科住院病人吃到安全、健康、营养、均衡、经济的一日三餐饭菜，根据医院的实际情况，现决定通过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向社会采购一个供应商承包经营南丹县工人医院精神科食堂。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期满自动终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登记或者注册的），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4.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3日至2026年5月20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冯京西路雍景香江小区3幢33号商铺）。

2. 方式：现场购买。

3.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套300元，售后不退。

4.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现场提交以下有效材料：

（1）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

（4）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材料必须清晰可辨认，如材料模糊或字体不清晰的，将拒绝办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事宜。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冯京西路雍景香江小区3幢33号商铺）。

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5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冯京西路雍景香江小区3幢33号商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按人民币 10000.00 元收取。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开户名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银行账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原件或者电子保函打印件或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yzljt.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丹县工人医院

地址：南丹县大厂镇健康路 101 号

联系方式：0778-75771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冯京西路雍景香江小区 3 幢 33 号商铺

联系方式：0778-22899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廖鸿凯、韦力、冯忠猛

电话：0778-2289960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年2月</u>至<u>2026年5月</u>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提供获取磋商文件的凭据（如收据或者发票复印件或者其他获取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方案、人员配置方案、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管理制度方案、食品质量控制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2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需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须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规定如下：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1 份。 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15.2	<p>采购人采用全包干的方式承包，由成交供应商承包及负责采购文件对成交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自负盈亏），采购人除按约定支付的伙食费外，采购人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或补贴。成交供应商的承包费用（伙食定价）包括但不限于：食堂改造费、设备购置费、垃圾处理费以及物业费、员工住宿费、工资、社保、置装、水电费、必</p>

	要的保险费用、工伤赔偿补助、燃气费、保洁费、维修费、各项税费、利润及可能发生的项目验收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7.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 10000.00 元。</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账号：8113001013700074135）；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电子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原件或者电子保函打印件或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打印件或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原件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打印件或复印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备注：</p> <p>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个体工商户竞标负责人账户转出除外）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18.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20.1	<p>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 9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6.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磋商的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排序。</p> <p>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p>
28.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固定金额人民币<u>伍万元整（¥50000.00）</u>收取。</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期满后成交供应商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不计利息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u>成交后采购人提供</u></p> <p>开户银行：<u>成交后采购人提供</u></p> <p>银行账号：<u>成交后采购人提供</u></p> <p>备注：</p> <p>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视为违约。</p>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违约。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8-2289960，通讯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冯京西路雍景香江小区3幢33号商铺。</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年总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10%/<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采购代理机构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账号：</p> <p>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p> <p>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p> <p> 银行账号：8113001014200157967</p>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p>

<p>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南丹县工人医院精神科患者食堂承包服务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南丹县工人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

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按采购人所定的伙食定价执行，不再进行报价。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者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

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所竞分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19 条的规定密封。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30. 采购合同公告

无。

31. 询问和质疑

3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	-----	-----	-----

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足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的条款。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
1	南丹县工人医院精神科患者食堂承包服务	1	项	<p>（一）项目概况</p> <p>南丹县工人医院精神科现有住院患者 220 人，医院新建有专供病人食堂一个，食堂设有面积达 400 平方米的厨房区和 800 平方米的病人用餐区。为了让医院精神科住院病人吃到安全、健康、营养、均衡、经济的一日三餐饭菜，根据医院的实际情况，现决定通过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向社会采购一个供应商承包经营南丹县工人医院精神科食堂。</p> <p>（二）服务要求</p> <p>1. 每天供餐要求：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早、中、晚餐。</p> <p>2. 日常食材出品及加工要求，按以下标准或不低于以下标准的条件下按采购人要求加工出品：</p> <p>（1）早餐：早餐筒骨肉末粥或筒骨肉末汤粉。</p> <p>（2）中餐：标准为“一荤二素”供选择及米饭。</p> <p>（3）晚餐：标准为“一荤二素”供选择及米饭。</p> <p>（4）一周内要安排两次时令水果满足病人的营养均衡需求。</p> <p>3. 伙食定价：早餐：3 元/人，中餐：6 元/人，晚餐：6 元/人。</p> <p>4. 采购人不收取管理费，但成交供应商应每月按时缴纳经营所产生的水电费。</p> <p>5. 供应商应送餐到指定的地点和病房。早餐必须在 8 点之前送达，午餐</p>

			<p>必须在 12 点之前送达，晚餐必须在 18 点之前送达。采购人拟投入的送餐人员及送餐车配备数量要满足送餐要求。</p> <p>(三) 其他服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食堂所有设施设备维修（含燃气设施设备维修保养）、下水道堵塞疏通工作及食堂油烟机抽排系统定期清洗保养服务工作。 2. 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食堂区域内的“四害”（老鼠、苍蝇、蚊子、蟑螂）日常消杀及定期专业消杀防治服务工作。 3. 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及时补充食堂所有易耗品、低值厨具易耗品，包括餐纸、日常洗涤用品、锅、碗、瓢、盘、叉、勺等服务工作，并保证满足食堂正常运转的需求量。 4. 成交供应商负责食堂卫生保洁工作，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及环境整洁。 5. 成交供应商负责食品及物料的接收、清理、分类和存放，餐具的消毒等工作。 6. 负责餐厨垃圾的分类、清理工作。 <p>(四) 对成交供应商的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依法取消其承包资格。 2. 严格遵守国家和河池市关于食品加工等相关规定，确保就餐人员用餐饮食安全，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成交供应商应做好食材、物品的数量、质量的验收工作。检查每日所使用的食材是否已通过农残检测，以食材供应商提供检测单据为准。 4.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厨余垃圾清理，操作间、就餐餐厅、就餐餐具的清扫和消毒工作；同时负责防虫消蟑等工作，要求达到河池市卫生防疫部门的有关规定。餐厅、操作间均属于成交供应商日常管理范围。 5. 厨房各项卫生、食品及原料卫生、工作人员卫生和操作要求以及相关卫生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6.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一日三餐正点，公开饭价和样式，做到：足量、优质、品种多样化、饭菜价格优惠，能适应不同经济状况和口味的患者就餐。不得出售变质、变味以及剩饭菜，不得出售过期食品及“三无食品”。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在日常中调查饭菜的质量、数量、价格以及服务情况，并将有关信息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听取意见，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	--	--	---

			<p>7. 一年中重大节日（春节除夕、大年初一、端午、中秋节、元旦等）应给予加餐，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供应加菜（费用含在伙食价格中）。</p> <p>8. 结合病人病情特点和科室医护人员的要求，对一些特殊病人需特别送餐，给予特殊病人进行特殊供应。</p> <p>9. 如成交供应商觉得厨房现有设备不足，新添置部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予提供资金支持。</p> <p>10. 成交供应商可对采购人厨房进行改造，改造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改造所需资金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p> <p>11. 成交供应商负责整个食堂的卫生、就餐环境、安全等达到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和标准。</p> <p>（五）服务质量及卫生标准</p> <p>1.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实行监督和管理，并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监督和管理。</p> <p>2. 成交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出现以下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责任，由此造成的采购人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1）出现食物中毒由国家相关部门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p> <p>（2）国家相关部门检查不合格或有严重违规的。</p> <p>3. 卫生标准：</p> <p>（1）严格遵照相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等要求规范操作，杜绝食品安全事故；严禁违规使用燃料，确保安全用电，杜绝火灾事故；积极做好食堂日常卫生保洁工作，有效地做好防“四害”消杀工作，确保食堂环境卫生。</p> <p>（2）因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善造成人员食物中毒或火灾等安全事故，或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卫生防疫部门处罚，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p> <p>（3）成交供应商所出品销售的食品质量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做到每一餐足量（每份饭菜数量足量、满足用餐总人数的需求）、优质（质量保证）、味美（色香味俱全）、品种多样化（每天列出供应品种）、食材新鲜（新鲜食材当天采购，不售卖隔夜菜）、保温保质。</p> <p>（4）成交供应商需每天做好食品样品留样工作，按留样要求保存于食品留样柜，并做好登记。</p>
<p>▲二、商务要求</p>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期满自动终止。
服务地点	南丹县工人医院内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暂估金额，供应商按采购人规定的伙食定价执行，不再进行报价，伙食定价为：早餐：3 元/人，中餐：6 元/人，晚餐：6 元/人，采购人根据实际患者数量及就餐情况结算。</p> <p>2. 采购人采用全包干的方式承包，由成交供应商承包及负责采购文件对成交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自负盈亏），采购人除按约定支付的伙食费外，采购人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或补贴。成交供应商的承包费用（伙食定价）包括但不限于：食堂改造费、设备购置费、垃圾处理费以及物业费、员工住宿费、工资、社保、置装、水电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工伤赔偿补助、燃气费、保洁费、维修费、各项税费、利润及可能发生的项目验收费用。</p>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应在次月初把上个月的实际供餐情况报采购人核实，采购人核实完毕后按实际供餐费用进行结算，同时扣减上个月的水电费。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服务，其卫生质量指标达到检测的合格标准。
运营服务要求	<p>1. 成交供应商应在食堂经营前针对本项目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办理以上证件所需相关资料采购人可协助提供。</p> <p>2. 所有食堂工作人员发生工伤、劳动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p> <p>3.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4. 成交供应商必须自主经营，不得转让或转包他人经营，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取消其承包经营资格，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p>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经验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有过同类食堂经营承包经验。
其他要求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标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方案、人员配置方案、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管理制度方案、食品质量控制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材料，以供磋商小组评审。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2)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3)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4)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7)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本项目固定伙食定价, 供应商不需要进行报价。

3)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本项目不收取管理费,伙食费标准为固定定价,供应商不需要进行报价。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磋商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已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4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5.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注:本项目不收取管理费,伙食费标准为固定定价,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技术分	评审因素	
1.1	经营方案	<p>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进行独立评审。</p> <p>一档（3分）：供应商提供的经营服务方案内容无实质性错误。方案中仅包含供应商经营制度、经营思路等内容。</p> <p>二档（9分）：供应商提供的经营方案内容无偏差、结构合理。方案中应包含供应商经营制度、经营思路、经营品类、品类更新计划等内容。</p> <p>三档（15分）：供应商提供的经营服务方案详细，内容有针对性。方案中包含供应商经营制度、经营思路、经营品类、品类更新计划、经营品类市场评价、储存环节、加工环节、食堂经营创新措施等内容。</p> <p>注：未提供或未达到一档要求的按0分计。</p>	15分
1.2	人员配置方案	<p>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进行独立评审。</p> <p>一档（3分）：管理人员、厨师和服务人员配备合理。</p> <p>二档（6分）：组织管理体系科学，能有效实施管理工作，管理人员、厨师和服务人员配置合理可行，提供了用工承诺方案。</p> <p>三档（11分）：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组织管理体系健全，能有效实施管理工作，提供有效管理网络图；组织机构配备齐全，管理人员、厨师和服务人员配置合理，提供了用工承诺方案，方案内容描述详细且有针对性。</p> <p>注：未提供或未达到一档要求的按0分计。</p>	11分
1.3	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	<p>供应商与米面类、肉类、蔬菜类等食材供应商有合作的，每类加3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协议且明确供应种类的相关证明材料。</p>	9分
1.4	管理制度方案	<p>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进行独立评审。</p> <p>一档（5分）：提供有管理制度；</p> <p>二档（10分）：管理制度齐全，包括采购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配送管理制度，每项管理制度制定详细，有</p>	15分

		<p>针对性的；</p> <p>三档（15分）：管理制度详细、完整，有具体可行的采购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配送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及卫生制度、不安全食品召回及处理制度、疾病防控制度等内容，每项制度制定合理、规范，切合实际情况。</p> <p>注：未提供或未达一档要求的按0分计。</p>	
1.5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分	<p>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品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独立评审。</p> <p>一档（5分）：方案针对性不足，食品食材的加工、保存、售卖等各环节的质量保证、食堂卫生管理等控制措施不够完整。</p> <p>二档（10分）：方案有针对性、描述具体，食品食材的加工、保存、售卖等各环节的质量保证、食堂卫生管理等控制措施比较合理、具有可行性，能保障出品质量。</p> <p>三档（15分）：方案针对性具有对性，提供详细实施计划、时间表及责任人，食品食材的加工、保存、售卖等各环节的质量保证、食堂卫生管理等控制措施描述具体明确、科学可行，能有效地保障出品质量。</p> <p>注：未提供或未达一档要求的按0分计。</p>	15分
1.6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分	<p>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独立评审。</p> <p>一档（5分）：应急预案针对性不足，未提供有突发公共事件、食品安全事件、生产安全事件、停水、停电、停气等各类有效的突发事件的具体处置流程或关键保障措施。</p> <p>二档（10分）：应急预案合理、可行，提供有突发公共事件、食品安全事件、生产安全事件、停水、停电、停气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具体处置流程或关键保障措施。</p> <p>三档（15分）：应急预案完整严密、科学有序、实际操作性强提供有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突发公共事件、食品安全事件、生产安全事件、停水、停电、停气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的具体处置流程或关键保障措施。</p>	15分

		注：未提供或未达到一档要求的按 0 分计。	
2	商务分	评审因素	
2.1	业绩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有过同类食堂经营承包经验，每提供 1 份得 10 分，满分 10 分。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10 分
2.2	拟投入人员分	1. 拟投入人员持有国家颁发的中级及以上厨师相关职业技能证书得 4 分。（ 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2. 拟投入项目人员具有两年及以上食堂相关岗位工作经验，每有 1 人得 2 分，满分 6 分。（ 供应商自行提供拟投入人员相关工作经验，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10 分
总得分=1+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下列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伙食定价	是否满足标准（填“是”或“否”）
1	南丹县工人医院精神科患者食堂承包服务	1	项	早餐：3元/人，中餐：6元/人，晚餐：6元/人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期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报价要求			
付款方式			
验收标准			
运营服务要求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 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南丹县工人医院精神科患者食堂承包服务项目 合同

甲方：南丹县工人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南丹县工人医院精神科患者食堂承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食堂（场地）位置及用途

1. 甲方提供专供病人食堂一个，食堂设有面积达 400 平方米的厨房区和 800 平方米的病人用餐区给乙方承包。经营内容为医院精神科住院病人提供安全、健康、营养、均衡、经济的一日三餐饭菜。

2. 该食堂（场地）的现有附属设备，在合同签订前经双方盘点交接并签署确认文件。

3.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向甲方了解并到现场查看，对食堂（场地）包括权属、规划用途、结构、面积、装修装饰、所处位置、周边环境等相关情况及现状已做详细了解并接受且无任何异议。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期满自动终止。

三、经营管理费

甲方不收取管理费，但乙方应每月按时缴纳经营所产生的水电费。

四、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固定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收取。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乙方应在签订合同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期满后乙方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由甲方不计利息全额退还乙方。

五、物业服务费、水费、电费、燃气费等相关费用的交纳

1. 乙方自行承担所承包经营以及安置乙方人员住宿的房屋（场地）的物业服务费、水费、电费、燃气费用，并应当按照甲方及水、电等部门的规定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及水电费等费用。

2. 乙方经营所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自行联系专业公司进行处理，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房屋（场地）装修、修缮及建设

1. 乙方负责承包食堂（场地）及附属设施、设备的修缮和维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 乙方需要对承包食堂（场地）进行装修、建设及增加附属物的，应当将设计图纸、施工范围、工艺、用料等装修方案交甲方审查，并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装修食堂时不得对房屋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进行改动和损坏。

七、房屋（场地）的交付和返还

1. 甲方应当于 年 月 日将承包食堂（场地）交付乙方使用。

2. 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乙方按合同期满或终止当时的食堂（场地）现状交还食堂（场地），不得破坏已经形成的附属物、房屋结构、地面现状及其相关水、电设施，但可以移动的非固定装修部分除外。

3. 乙方返还的食堂（场地）及附属设施、设备应当达到正常的使用状态，否则，甲方可以拒绝收房，由此而产生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返还食堂（场地）时，乙方经甲方同意增加的附属物或搭建的临时建筑物应当无偿交还甲方；未经甲方同意增加的附属物或搭建的临时建筑物，乙方负责将其拆除，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拆除，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该附属物和临时建筑物，甲方均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八、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保证承包食堂（场地）权属清楚，若发生产权纠纷，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甲方对乙方经营的食堂存在卫生、质量、价格、服务态度等方面有检查监督的权利，有权对乙方不符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提出整改要求，或按相关约定对乙方作出处罚，但不得干涉乙方合法、正常的使用和经营活动。

3. 乙方应在食堂经营前针对本项目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办理以上证件所需相关资料甲方可协助提供。

九、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爱护和合理使用承包食堂（场地）及附属设施、设备。

2. 乙方自行承担承包食堂（场地）期间经营行为所发生的所有税费。

3. 乙方在承包期内，应当服从甲方对承包食堂（场地）的管理，并做好安全、防火工作、承包食堂（场地）范围内乙方财物安全、人身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4.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法经营。

5.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违法搭建临时建筑物和附属物。

6. 乙方在经营管理食堂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医疗机构营养健康食堂建设规范》，遵守国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程，依法经营。证照齐全，不得销售过期食品及“三无”产品。服从甲方的管理，自觉接受甲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卫生防疫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检查要求进行整改。

7. 乙方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乙方经营管理食堂期间，承担经营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款、设备购置费、水电费、水电维修费、税费、管理费、垃圾处理费以及人员工资、住宿费等，承担经营管理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及卫生、消防安全责任事故及其他责任事故的赔偿责任，食堂经营不得转包分包，主要提供医院精神科患者基本的一日三餐，不得超范围经营，如确实有需要须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方可执行，否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恢复并承担所有损失。

8. 乙方必须按照广西食品安全文件要求，与甲方签订安全承诺书，人员工资由乙方按国家、广西及南宁市的有关规定支付（交纳）。

9. 乙方负责所承包经营以及安置乙方人员住宿的房屋（场地）的日常清洁卫生工作。

10. 乙方所有食堂员工都要经过体检，取得健康证后才能上岗。

11. 乙方违反承包合同及甲方相关的规定，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若乙方在整改限期内无故不按要求完成整改时，甲方将对乙方罚款 500 元作为罚金，并发出二次整改意见书；若乙方在收到二次整改意见书后，还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将对乙方罚款 1000 元作为罚金，并发出预警通知书；若乙方在收到预警通知书后，仍然坚持不按要求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12. 乙方派驻服务人员应能够满足甲方食堂工作日早、中餐、晚餐用餐的供应和服务需求。

13. 食堂每天按下面标准提供餐食：

（1）早餐：早餐筒骨肉末粥或筒骨肉末汤粉。

（2）中餐：标准为“一荤二素”供选择及米饭。

（3）晚餐：标准为“一荤二素”供选择及米饭。

（4）一周内要安排两次时令水果满足病人的营养均衡需求。

14. 公开饭价和样式，做到：足量、优质、品种多样化、饭菜价格优惠，能适应不同经济状况和口味的患者就餐。不准出售变质、变味以及剩饭菜，不准出售过期食品及“三无食品”。医院将定期或不定期在日常中调查饭菜的质量、数量、价格以及服务情况，并将有关信息通知经营管理者，承包方应虚心听取意见，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15. 一年中重大节日（春节除夕、大年初一、端午、中秋节、元旦）加餐由乙方负责无偿供应加菜。

16.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制作各种食品，做到食材新鲜、饭熟菜香，营养搭配科学合理。乙方在承包期间应注意保证提供每天每餐的质量、分量，菜式要经常更新，品种要齐全，保证每餐有新鲜鱼/肉/禽/蛋、蔬菜等菜品供应，每周提前公示菜单。乙方须在营养室的指导下，为有需要的患者提供治疗膳食（1-3种，如糖尿病膳食、低盐低脂膳食、优质低蛋白膳食等），认真完成南丹县工人医院营养室、后勤科提出的其他膳食要求或开膳方式。

17. 乙方所出品销售的食品质量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做到每一餐足量（每份饭菜数量足量、满足用餐总人数的需求）、优质（质量保证）、味美（色香味俱全）、品种多样化（每天列出供应品种）、食材新鲜（新鲜食材当天采购，不售卖隔夜菜）、保温保质。

18. 乙方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卫生清洁管理制度、食品卫生及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等；负责做好食材及商品进货台账、留样记录、消毒等其他管理台账并接受甲方及食品卫生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退出机制

1. 因国家或自治区政策原因退出的。
2. 因某一方违约原因退出的，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 （1）未按约定时间交付场地使用权达三十日的；
 - （2）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形并严重影响乙方使用的。
2. 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故意使用死病畜禽产品，或不合格肉类产品，经相关部门批准的；
 - （2）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以警告及以上处罚累积达到两次的；
 - （3）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出租、转让、转签、分包给第三方经营，经采购人劝阻仍不改正的；

- (4)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停止经营的；
- (5) 发生经相关部门认定的群体性食物中毒的；
- (6) 发生群体事件、劳动用工纠纷，造成恶劣影响的；
- (7) 疏于安全生产管理，发生伤亡事故的；
- (8) 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 (9) 乙方在经营期间，发生重大火灾、爆炸事故的；
- (10) 逾期缴纳物业服务费、水费、电费、燃气费等相关费用 30 日以上的；
- (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其他违约情形且拒不整改的。

3.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等以及国家政策调整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造成的所有损失，双方各自承担。

4. 乙方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不予退还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合同期满后，如果甲方就本项目安排重新采购，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按照重新竞标的流程进行招投标活动。

十二、送达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注明的通讯地址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的送达地址。
2. 一方可以当面送交、邮寄、快递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若对方不予签收的，以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交邮或交快递公司之日起五日后视为已送达。
3. 若一方变更地址，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

1. 若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若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诉讼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诉讼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调查费等。

十四、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竞标（或应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